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謝秉霖

謝文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文賢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惟未經本院於該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核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」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狀所檢附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為完全空白，亦未檢附任何繳費憑證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3日與113年10月1日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訴訟費用計算書及費用額釋明資料，並皆已合法送達各聲請人，聲請人迄今均未具狀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原審係由相對人起訴，裁判費均由相對人先行預納，且本院查閱原審卷宗亦未見聲請人於原審支出訴訟費用，按諸前揭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